

附件 5

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

序号	违规行为	处理措施
1	采取考试、面试、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	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 2. 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；
2	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	3. 公办学校违规的(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)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； 4. 民办学校违规的，与年检结果挂钩，次年减少 30%—50%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，并建议解聘校长。
3	借助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、竞赛、培训、测试排名、夏(冬)令营、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	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 2. 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；
4	参与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、宣传等活动，或为其提供场地	3. 公办学校(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)违规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；
5	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、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，或变相遴选学生	4. 民办学校违规的，与年检结果挂钩，次年减少 30%—50%的招生计划。
6	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	
7	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、广告等信息	1. 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

8	幼儿园向小学、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	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 2. 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； 3. 民办学校违规的，与年检结果挂钩，次年减少 10%—30%的招生计划。
9	以重点班、快慢班、“国际部”“国际课程班”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	
10	以各类竞赛、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	
11	为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、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	
12	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“奥赛”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、综合能力测试、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	
13	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	
14	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，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	对学校及其校长、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15	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	
16	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、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	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。